

11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国际博览中心的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喀什地区参展项目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喀什地区参展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企业为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注：

以上标准参照磋商文件中“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”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内容。

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附件七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国际博览中心的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喀什地区参展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喀什地区参展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